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010-85199986 Fax: 010-8519990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 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邮编: 100020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所审议的议案、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明杰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86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9%。

2.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监事、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862,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2,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2,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2,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2,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2,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2,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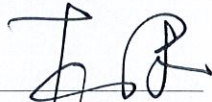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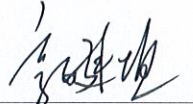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赵艺璇

2024年 5 月 24 日

